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C2025-0294，常州市民生服务场景建设项目（2025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民生服务场景建设项目（202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